

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指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》的独立意见

据了解本次借款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短期拆借，用于补充子公

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是根据公司未来整体运营的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影响，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取消监事会系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参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的相关要求所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(尚需股东会审议)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(尚需股东会审议)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股东会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 11 项内控制度的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

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对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(无需股东会审议)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(无需股东会审议)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等7项内控制度的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滕晓梅、孙雅泉

2025年12月10日